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物流供应链12%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大连集运转让鞍钢汽运20.07%股权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集运”）参股合资公司股权调整，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增加大连集运资金储备，同意大连集运向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汽运”）20.07%股权，交易价格以股权交易比例对应的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鞍钢汽运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期后分红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时发布本项交易专项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